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广德市四合镇2026—2027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75

采 购 人：广德市四合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75
2. 项目名称：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四合镇全域范围内进行全镇乡村道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清扫、路肩除草、边沟清理、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日常养护等）、零星维修等，道路里程共约 205.145 千米。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nge.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四合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德市四合镇街道

联系人：鲍先生

电 话：13865386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日月商城C区2-2-19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方式：180108330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187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0 时 3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u>电汇或转账</u> (3)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减去代理费用为计算基数，按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6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收费费率为 1.3%；60 万元（不含）以上-400 万元（含）的部分收费费率为 0.72%；舍弃小数点后数值取 (4) 收费金额：人民币 81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收费账户： 名称：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账号：3400 1756 3080 5301 0522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 <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u>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53757148@qq.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u>广德市四合镇人民政府、安徽新纪元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865386215、18010833008</u> 通讯地址：<u>广德市四合镇街道、广德市日月商城 C 区 2-2-19 号</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	其他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格式和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

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日常性养护：按月付款，结合考核办法，即每月初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日常性养护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 零星维修：按月付款，根据零星维修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每月付款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的有效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拨付上月的服务费用（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采购人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为每月的 20-25 日，具体检查次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定。 2、考核评分 检查考评依据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每月统计一次，检查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本月服务费用；检查考核平均分在 75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支付本月服务费用，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每减少 1 分，扣除 500 元人民币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检查考核平均分在 75 分（不含）以下的，每减少 1 分，扣除 1000 元人民币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 3、合同期满考核平均分在 80 分以下的，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材料费、人员工资、保险费、工伤费用、税费、利润和完成本项目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工具、车辆交通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7	结算价款	1、各分项最终成交价换算方式： 日常性道路养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的各分项最终成交价均按首次各分项报价乘以折扣率

		【折扣率=最终成交总价/首次总报价*100%】，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折扣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日常性道路养护结算：日常性道路养护路线表详见附表一，最终按实际养护线路（县、乡、村道）核算养护费用【即：日常性道路养护最终分项（县、乡、村道）成交价/道路里程数（县、乡、村道）×实际养护里程数】。 3、零星维修项目结算：零星维修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表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结算时以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费率*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费率=零星维修项目最终成交价/零星维修项目最高限价*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结算时本项金额达到零星维修项目最终成交价或合同期满，二者满足任一条件，此项终止。
8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现场到岗项目负责人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一致，为本工程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种例会，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业主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同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项目负责人在考勤中无故缺勤，则每缺勤一天按 8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在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二、项目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四合镇全域范围内进行全镇乡、村道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清扫、路肩除草、边沟清理、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日常养护等）、零星维修等，道路里程共约205.145千米。

三、服务需求

1、服务要求

（1）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平整、无路障；错车道也应加强养护，确保错车道平整、无坑槽，与路面等高；

（2）保持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路肩无高草；保持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边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高草，排水通畅，保证路基、路面及边沟内不积水；

（3）公路遭受自然灾害时应及时抢修道路，对于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或公路管理部门通报并设置危险标志，确保行车安全；

（4）及时制止和上报侵占路产权行为，维护路产路权；

（5）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

2、养护标准

（1）路基养护

1.1 工作内容

1.1.1 整理路肩、边坡，修剪路肩草木，清除杂物，保持路容整洁；

1.1.2 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1.1.3 清除挡土墙、护坡滋生的杂草，修整伸缩缝，疏通泄水孔，清除松动石块；

1.1.4 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

1.1.5 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

1.1.6 桥头接线或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

1.1.7 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等局部损坏；

1.1.8 局部加固路肩。

1.2 基本要求

1.2.1 通过日常养护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置，各部分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2.2 路肩无车辙、坑洼、隆起、沉陷、缺口等病害，无堆积物、无种植物、无高草（不超过15cm）、无积水，与路面接茬平顺，相差高度不大于2cm；

1.2.3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雨水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要求；

1.2.4 排水实施无淤塞、无高草、无损坏，进出口维护完好，排水畅通；

1.2.5 挡土墙、护坡等附属实施保持完好，无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无较大面积勾缝脱落，泄水孔无堵塞；

1.2.6 加强不良地质路基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病）害的巡查、防

治、抢修工作。

1.3 养护操作要点

1.3.1 路肩沉陷、缺口：及时修补，防止雨水和路面排水冲刷、形成冲沟；

1.3.2 路面与路面边缘缝隙：采用砂浆或其他材料填塞，避免雨水渗入；

1.3.3 路肩横坡小于路面横坡：及时修整、调整路肩横坡（一般为3%左右），确保路面排水畅通；

1.3.4 路肩堆积物：及时清理；

1.3.5 边坡冲沟：清除冲沟范围内的松土，挖成台阶，使用粘土填筑压实；

1.3.6 边坡坍塌：清除坍塌物，如清除后不稳定，应采用支档等防护措施；

1.3.7 地面排水设施：清除排水沟、边沟、截水沟、泄水槽、急流槽、跌水井等杂物，边坡沟底等损坏及时修补；汛前应全面进行检查疏通，雨中上路巡查，及时排除堵塞并疏导水流；

1.3.8 地下排水设施：了解地下排水设施的位置，检查其排水功能，定期疏通；发现渗沟、渗井出水口处长草、堵塞，应进行清除和冲洗；如反滤层淤塞失效，应及时翻修，剔除砂石，以利排水；

1.3.9 浆砌片石护坡：观察勾缝、沉降缝、泄水孔的完好性，及时修补受损部位；

1.3.10 挡土墙：检查沉降缝、泄水孔、砌缝的完好性，对墙顶抹面及墙面的开裂等损坏及时修复；

1.3.11 植物养护：经常浇水、施肥、除虫，保证植物正常生长；补植选择根系发达、耐寒、耐旱的植物种植。

（2）路面养护

主要包括局部处理砂石路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料；砂砾石路面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桥头、涵顶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肯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2.1 工作内容

2.1.1 清理路面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

2.1.2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铺防滑料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2.1.3 沙土路面刮平，修理车辙、局部的翻浆变形，添加稳定剂；

2.1.4碎砾石路面匀、扫面砂，添加面砂，洒水湿润，刮平波浪，修补坑槽、沉降，整段修理磨耗层或扫浆铺砂；

2.1.5修补沥青路面的坑槽、沉陷，处理泛油、拥包、龟裂、松散、波浪、局部龟裂、肯边等病害；

2.1.6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填堵裂缝，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

2.1.7路缘石的修补和刷白；

2.1.8对不能处置的项目及时上报。

2.2基本要求

2.2.1经常清扫路面，及时清除路面上的泥土、杂物，保持路面整洁，做好路面排水；

2.2.2. 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等，维护交通安全；

2.2.3. 对路面出现的初期病害和局部损坏，应查清原因，选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材料和相应的技术措施进行修复，保持路面平整完好；

2.2.4. 若路面破损严重，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养护维修对策；

2.2.5. 路面损坏分类、技术状况调查方法和频率，按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

2.3养护操作要点

2.3.1当路面上有泥浆和其他污染物、废弃物等应及时清扫、清捡；

2.3.2当路面受到机油、柴油、汽油及其他污染物影响行车安全时，必须及时进行清洗；

2.3.3沥青路面的轻微裂缝，在高温时可自行愈合的，可不加处置；若不能愈合时，可采用沥青灌缝、铺撒封尘等方法处置；

2.3.4沥青路面夏季泛油路段，轻微泛油可采用撒铺石屑、粗砂后行车碾压处理；严重泛油路段采用撒碎石后压路机碾压处理；

2.3.5坑洞的修补按“圆洞方补”的原则进行开槽。开槽应开凿到稳定部分，槽壁应垂直，待槽底、槽壁清除清理干净后，喷洒粘油层。填补时应与原路面结构、层次相一致。当开槽面积大于一平方时，填补后应用压路机压实，其配级、平整度、压实度及外观尽可能与原有路面保持一致；

2.3.6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接缝填缝料老化、裂开时，应及时更换。当气温下

降到接缝扩大有空隙时，宜选择在当地气温最低时灌缝填隙。当气温上升填缝料挤出缝外时，应将挤出的填缝料铲除，并防止泥、沙土挤压进接缝内，影响板的正常伸缩；

2.3.7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如为非扩展性裂缝，可直接注入灌缝材料；如为扩展性裂缝，首先沿裂缝开槽，再注入灌缝材料。灌缝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或改性沥青；

2.3.8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发生脱空、断角等破坏，影响行车安全，应凿除损坏部分，处理好基层后，用同种材料进行修补。为减少对行车的影响，应采用快速修补方法。

（3）桥涵养护

主要包括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处理；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3.1工作内容

3.1.1清除桥面污泥、积雪、积冰、杂物、泄水孔疏通；

3.1.2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3.1.3伸缩缝清理，钢栏杆油漆；

3.1.4桥梁上部机构检查：基本受力构件的缺陷及损伤检查、横向联系检查、几何纵轴线的检查；

3.1.5桥梁支座检查：钢板滑动支座和弧形支座锈蚀情况、摆式支座各部分相对位置、橡胶支座老化、变形情况、盆式支座的固定螺栓松动位移情况、滑动面夹尘埃和异物等；

3.1.6桥梁台墩检查：台墩身缺陷及裂缝检查、变位（沉降、位移、倾斜）的检查；

3.1.7基础检查：基础的冲刷情况和缺陷情况的检查；

3.1.8桥面轻微病害处置、更换桥栏杆、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防护圬工的微小损坏；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维修；

3.1.9对不能处置的项目及时上报。

3.2基本要求

3.2.1桥涵外观整洁；

3.2.2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横坡适度；

3.2.3桥头顺适；

3.2.4排水、伸缩缝、支座、护墙、栏杆、标志、标线等设施齐全良好；

3.2.5结构物损坏；

3.2.6桥梁基础无冲刷、掏空；

3.2.7与路基不同宽度的小桥，应逐步改建成与路基同宽；

3.2.8水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顺畅的通过涵洞孔，排到适当地点，保证涵洞、涵身、涵底、进出水口、护坡和填土的完好、清洁、不漏水；

3.2.9涵顶保持平整，不跳车。

3.3养护操作要点

3.3.1在桥梁、涵洞养护现场，应要设置明显的标志牌，桥面养护必须按作业区交通控制标志设置渠化装置和标志，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作业完毕应及时拆除；

3.3.2桥墩、桥台维修时，应在上下游航道两端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夜间必须设置灯光警示信号，必要时与航道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取得配合；

3.3.3定期清扫桥面，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

3.3.4疏通桥面排水管、排水槽；

3.3.5人行道块出现松动、缺损，护栏扶手断裂、混凝土剥落等，应及时修整；

3.3.6钢质栏杆外露构件，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涂漆防锈；

3.3.7期清除伸缩缝内积土、杂物；

3.3.8采取措施保持墩台基础附近河床稳定；基础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掏空，应立即抛填块石、片石等进行维护；

3.3.9及时清除台墩表面青苔、杂草；墩台表面出现风化剥落、裂缝，应采用砂浆、环氧树脂等材料修补；

3.3.10锥坡受洪水、自然沉降等影响，产生开裂、沉陷时，及时加固维修；

3.3.11涵洞洞口、洞内淤积杂物，清除至路基边沟以外适当地点；修理洞口、

洞底铺砌。

（4）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主要包括护栏、隔离栅、轮廓标、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防雪栅等修理、油漆或部分添置更换；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

4.1 工作内容

4.1.1 护栏：清除周围杂草、杂物，补贴反光膜、定期油漆，局部构件缺损的更换；

4.1.2 交通标志：清除板面及其周围的污秽、杂草、杂物、遮挡物，补贴反光膜、定期油漆、部分添置更换；

4.1.3 路面标线：清扫或清洗，局部补画；

4.1.4 突起路标、轮廓标：清洁表面，补装、更换缺损件。

4.2 基本要求

4.2.1 护栏：钢护栏部件完整、无缺损、无锈蚀；水泥混凝土护栏无明显裂缝、掉角、破损等缺陷；

4.2.2 交通标志：板面内容整洁、清晰；部件完整、无缺损；标志无明显歪斜、变形；

4.2.3 路面标线：无大面积脱落；重新划设的标线与旧标线基本重合；

4.2.4 突起路标、轮廓标：无严重缺损、无明显褪色。

4.3 养护操作要点

4.3.1 定期检查护栏、标志牌等的变形和缺损情况、构件的紧固情况、油漆的脱落情况；

4.3.2 经常对护栏周围的杂草、杂物进行清理；及时采用速干油漆对护栏表面损坏的油漆进行修补；

4.3.3 根据当地的气候特点、护栏污染物褪色程度、油漆质量（耐久性）等情况，定期涂刷油漆，钢质护栏油漆前应将铁锈打磨干净，并选择空气湿度较低、干燥的天气进行；

4.3.4 护栏局部反光膜脱落，应及时补贴；锈蚀严重的钢质护栏，应予更换；

4.3.5 标志牌表面有污秽时，应进行清洗；有树木等物体遮挡标志牌时，要及时清除遮挡物或在规定范围内变更标志的位置；定期对牌面和支柱刷新；

4.3.6标志牌变形、支柱弯曲、倾斜应予修复；牌面与支柱有松动时，应予紧固；

4.3.7路面标志污秽影响辨认时，应予清扫或用水冲洗；

4.3.8路面标志磨损严重或脱落，应重新喷刷，注意避免与原标线错位；

4.3.9突出路标、轮廓标周围的杂物应经常清扫，清除反光玻璃表面的污秽；发现松动时，及时予以加固；变形、损坏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3.10振荡设施磨损、松动时，应予修复或紧固固件部件；

4.3.11. 调整反光镜的位置、方向、角度，清洁镜面。

（5）公路绿化养护

主要包括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行道树冬季刷白。

5.1工作内容

5.1.1行道树、花草的抚育、抹牙、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排涝、除草施肥；

5.1.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

5.1.3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

5.1.4行道树冬季刷白、防虫保暖。

5.2基本要求

5.2.1绿化植物成活后到郁闭前，加强抚育管理；郁闭后，及时修剪抚育；

5.2.2植物病虫害“治早、治小、治了”；

5.2.3草皮草高不超过10cm；

5.2.4公路绿化必须经过报批取得采伐证后方可采伐或更新。

5.3养护操作要点

5.3.1在干旱季节，应及时进行人工浇水，浇水量和次数根据墒情确定；

5.3.2在春夏植物生长旺盛季节，除草、松土应结合进行。松土深度随植物的种类、大小而定，以5-6cm为宜。在除去杂草根系时，注意不伤害绿化植物根系；

5.3.3对土壤瘠薄、生长不良的植物，应予施肥，促进其生长；5.3.4一旦发现病虫害，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3.5在公路用地内两侧栽植的树木，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在平交道口两侧和弯道内侧一定范围内应栽植低矮灌木、草坪或加大乔木株

行距，并加强修剪，满足安全视距要求；小半径平曲线内侧不得栽植影响视线的乔木或灌木，其外侧可栽植成行的乔木，以诱导汽车行驶，增加安全感；

5.3.6花卉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发育规律进行，促进其开花结果；草皮的修剪应根据植草的种类和生长环境而定。草高不超过10cm，以免叶茎过长，影响排水，诱发病虫害；

5.3.7每年秋季，在树干距离地面1-1.5m处向下涂白剂以防病虫害侵染；

5.3.8防治绿化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卵、虫蛹，烧毁落叶虫瘿、虫茧，清除衰弱、病害绿化植物。

3、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7名养护人员（按每30km配备1人，共205.145 km），供应商须定期组织养护人员培训，包括养护技能、养护标准的学习。每条路段必须指定专人养护，养护设备（割草机、喷雾器、锄头、铁锹、扫把、运输工具等）要配置齐全，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制式的养护服装。

4、报价要求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一	日常性道路养护	年	1		此项最高限价为449757.40元, 供应商不得超过此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1	县道	Km/年	32.134		县道最高限价 4000 元/ km/年
2	乡道	Km/年	31.717		乡道最高限价 3000 元/ km/年
3	村道	Km/年	141.294		村道最高限价 1600 元/ km/年
二	零星维修项目	项	1		此项最高限价为200242.60元, 供应商不得超过此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报 价汇总	合计=一+二	
------------	--------	--

附表一、日常性道路养护路线表

县道

序号	地点	道名称	道路里程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1	水塘、宏霞	柏四路	5.814	沥青混凝土	6.5
2	宏霞	柏四路	0.966	沥青混凝土	7
3	宏霞、耿村、焦村	柏四路	5.896	沥青混凝土	6.5
4	宏霞	杨卢路	1.71	沥青混凝土	5
5	宏霞	杨卢路	1.994	沥青混凝土	6.5
6	宏霞	杨卢路	0.966	沥青混凝土	7
7	宏霞、徐村社区	杨卢路	2.04	沥青混凝土	6.5
8	徐村社区、太平村	杨卢路	6.772	沥青混凝土	6.5
9	太平村	杨卢路	0.652	沥青混凝土	5
10	太平村	杨卢路	5.324	水泥混凝土	5

乡道

序号	地点	道名称	道路里程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1	水塘	下大路	1.842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2	水塘	前韦路	2.621	水泥混凝土/砂石	4.0
3	水塘	长周路	1.781	水泥混凝土	6.0
4	徐村社区、宏霞	刘崇路	2.991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5.0/6.0
5	徐村社区	刘园路	3.392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6.5
6	耿村	耿马路	3.484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6.0
7	焦村	焦王路	3.748	水泥混凝土	3.5/6.0
8	焦村	平红路	5.775	水泥混凝土	4.0
9	太平村	渝半路	2.124	水泥混凝土	4.0
10	太平村	四费路	3.959	水泥混凝土/砂石	4.0

村道

序号	地点	道名称	道路里程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1	水塘	双大路	1.070	水泥混凝土	3.5
2	水塘	夏双路	0.316	水泥混凝土	3.5
3	水塘	大高路	0.667	水泥混凝土	3.5
4	水塘	荷花路	0.498	水泥混凝土	4.0
5	水塘	曹家湾路	0.377	水泥混凝土	3.5
6	水塘	周家湾路	0.604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7	水塘	汤西路	1.061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8	水塘	西村路	0.580	水泥混凝土	3.5
9	水塘	汤村路	0.469	水泥混凝土	3.5
10	水塘	汤大路	1.165	水泥混凝土	4.0
11	水塘	艾杜路	0.635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5.0
12	水塘	水塘路	0.458	水泥混凝土/砂石	3.0
13	水塘	水大路	0.521	水泥混凝土	3.0
14	水塘	艾水路	1.002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5	水塘	长凤路	0.766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6	水塘	小德路	0.458	沥青混凝土	7.0
17	水塘	金梨路	2.188	沥青混凝土	4.0
18	水塘	韦村路	2	水泥混凝土	4
19	宏霞	青高路	2.363	水泥混凝土	4
20	宏霞	施青路	1.582	水泥混凝土	4
21	宏霞	施大路	1.14	水泥混凝土	4
22	宏霞	崇水路	0.781	水泥混凝土	4
23	宏霞	高山路	0.45	水泥混凝土	3
24	宏霞	高一路	0.368	水泥混凝土	3

25	宏霞	高山冲路	0.386	水泥混凝土	3
26	宏霞	刘一路	0.351	水泥混凝土	3
27	宏霞	刘二路	0.418	水泥混凝土	4
28	宏霞	小刘村路	0.933	水泥混凝土	3
29	宏霞	汪西路	1.603	水泥混凝土	5
30	宏霞	刘龚路	0.698	水泥混凝土	4.5
31	宏霞	刘东路	0.783	水泥混凝土	3.5
32	宏霞	青山头路	0.26	水泥混凝土	3
33	宏霞	吴家冲路	0.482	水泥混凝土	3
34	宏霞	复塘路	0.481	水泥混凝土	3.5
35	宏霞	张冲路	0.3	水泥混凝土	2.5
36	宏霞	魏家湾路	0.465	水泥混凝土	5
37	宏霞	羊山路	1.265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	3.5
38	宏霞	王二路	0.486	水泥混凝土	4
39	宏霞	王一路	0.536	水泥混凝土	4
40	宏霞	曹家嘴路	0.607	水泥混凝土	4
41	宏霞	团山路	1.275	水泥混凝土	4
42	宏霞	洪冲路	0.71	水泥混凝土	3
43	宏霞	周家坞路	0.3	水泥混凝土	3
44	宏霞	杜元路	0.361	水泥混凝土	4
45	宏霞	中林路	2	水泥混凝土	4
46	宏霞	老屋路	0.5	水泥混凝土	4
47	徐村社区	羊角山路	1.013	水泥混凝土	4.5
48	徐村社区	西洋村路	0.529	水泥混凝土	3.5
49	徐村社区	魏家冲路	1.079	水泥混凝土	3.5
50	徐村社区	平地路	0.386	水泥混凝土	3.5
51	徐村社区	泉水路	0.348	水泥混凝土	4
52	徐村社区	通达路	0.894	水泥混凝土	3.5

53	徐村社区	刘后路	0.533	水泥混凝土	3
54	徐村社区	后山路	1.487	水泥混凝土	3.5
55	徐村社区	徐赵路	0.543	水泥混凝土	3.5
56	徐村社区	徐村路	0.434	水泥混凝土	3.5
57	徐村社区	三姓路	0.63	水泥混凝土	3.5
58	徐村社区	三姓二路	0.5	水泥混凝土	3
59	徐村社区	复一路	0.576	水泥混凝土	3.5
60	徐村社区	复兴路	0.924	水泥混凝土	3.5
61	徐村社区	韩丁路	1.071	水泥混凝土	3.5
62	徐村社区	园尚路	1.89	水泥混凝土	4
63	徐村社区	裴荷路	0.926	水泥混凝土	3.5
64	徐村社区	前裴路	0.729	水泥混凝土	3.5
65	徐村社区	泗易路	0.467	水泥混凝土	3
66	徐村社区	四泗路	1.406	水泥混凝土	3.5
67	徐村社区	何新路	0.37	水泥混凝土	3.5
68	徐村社区	毛棚路	0.587	水泥混凝土	3
69	徐村社区	前新路	0.382	水泥混凝土	3.5
70	徐村社区	茅一路	0.295	水泥混凝土	3.5
71	徐村社区	茅二路	0.294	沥青混凝土	3.5
72	徐村社区	前茅路	0.693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
73	徐村社区	前吴路	0.583	水泥混凝土	3.5
74	徐村社区	前胜路	0.744	水泥混凝土	3.5
75	徐村社区	前杨路	0.859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
76	徐村社区	杨冲路二	0.2	水泥混凝土	3
77	徐村社区	中上路	0.828	水泥混凝土	3.5
78	徐村社区	下前路	0.77	水泥混凝土	3.5
79	徐村社区	卢上路	0.845	水泥混凝土	4.5
80	徐村社区	前肖路	0.504	水泥混凝土	3.5

81	徐村社区	肖红路	0.401	水泥混凝土	3.5
82	徐村社区	余家嘴路	0.391	水泥混凝土	3.5
83	徐村社区	余一路	0.442	水泥混凝土	3.5
84	徐村社区	张卢路	1.046	水泥混凝土	3
85	徐村社区	秦家湾路	0.35	水泥混凝土	3
86	徐村社区	卢殷路	0.301	水泥混凝土	4.5
87	徐村社区	裘观路	1.198	砂石	4.0/5.0
88	徐村社区	两合路	0.4	水泥混凝土	4
89	徐村社区	新老合并路	1.3	水泥混凝土	4
90	太平村	四荣路	0.57	水泥混凝土	5
91	太平村	四东路	0.335	水泥混凝土	3.5
92	太平村	四西路	1.793	水泥混凝土/砂石	3.0/3.5
93	太平村	四下路	0.332	水泥混凝土	3.5
94	太平村	四狮路	0.435	水泥混凝土	2.5
95	太平村	下方路	0.505	水泥混凝土	3.5
96	太平村、焦村	红太路	1.004	砂石	3.5/4.0
97	太平村	平一路	0.729	水泥混凝土/砂石	2.5/3.5
98	太平村	平二路	0.415	水泥混凝土	2.5
99	太平村	四大路	3.326	水泥混凝土	3.5
100	太平村	西冲路	1.546	水泥混凝土	3.5
101	太平村	杜虞路	2.337	砂石	3.5
102	太平村	四明路	4.003	水泥混凝土/砂石	4.0/5.0
103	太平村	大裘村路	0.492	水泥混凝土	4
104	焦村	南冲路	4.675	水泥混凝土	4
105	焦村	红油路	1.992	水泥混凝土	4
106	焦村	曹梅路	1.03	水泥混凝土	3.5/4
107	焦村	郭狮路	1.249	水泥混凝土	4
108	焦村	山西路	2.789	水泥混凝土	5

109	焦村	南三路	0.628	水泥混凝土	4.5
110	焦村	水月路	1.379	水泥混凝土	4
111	焦村	雅雀坞路	0.565	水泥混凝土/砂石	3.0/4.0
112	焦村	竹五路	1.474	水泥混凝土/砂石	4.0/5.0
113	焦村	下毛竹路	1.495	水泥混凝土	5
114	焦村	竹三组路	0.397	水泥混凝土	3.5
115	焦村	竹六组路 (下毛竹林)	0.951	水泥混凝土	4
116	焦村	焦二路	0.4	水泥混凝土	4
117	焦村	焦五路	1.256	砂石	5
118	焦村	郭天路	2.2	水泥混凝土/砂石	4.0/4.5
119	焦村	郭七路	0.73	水泥混凝土	3.5
120	焦村	郭六二路	0.604	水泥混凝土	3
121	焦村	郭六路	0.794	水泥混凝土	4
122	焦村	郭五路	1.349	水泥混凝土	4
123	焦村	郭三路	1.626	水泥混凝土	4
124	焦村	凉亭路	0.476	水泥混凝土	3.5
125	耿村	向水路	2.028	水泥混凝土	3.5
126	耿村	大土路	1.908	水泥混凝土/砂石	3.0/3.5
127	耿村	大白路	1.829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28	耿村	大西路	1.117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29	耿村	耿村路	0.406	水泥混凝土	2.5
130	耿村	小林路	0.781	水泥混凝土	3.5
131	耿村	小郭路	1.064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
132	耿村	南马路	0.869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
133	耿村	小南路	0.499	水泥混凝土	3.5
134	耿村	大郭路	2.145	水泥混凝土	3.5
135	耿村	耿万路	0.53	水泥混凝土	3.5

136	耿村	鱼大路	3.823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37	耿村	小枣路	2.145	水泥混凝土	3.5
138	耿村	鱼凉路	1.575	水泥混凝土	3.5
139	耿村	平宏路	2.384	水泥混凝土/砂石	3.5/4.0
140	耿村	向青路	2.194	水泥混凝土	3.5
141	耿村	东林路	1.382	水泥混凝土	4
142	耿村	牌坊路	0.693	水泥混凝土	4
143	耿村	大南路	0.374	水泥混凝土	4
144	耿村	大南路 1	0.8	水泥混凝土	4

附表二：零星维修项目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203	挖方			290.97	290.97
203-1	挖土石方			290.97	290.97
-a	挖土石方(含挖、装、运等费用)	m3	1.000	20.64	20.64
-b	原有砼路面破除	m3	1.000	270.33	270.33
204	填方			166.54	166.54
204-1	填土石方			166.54	166.54
-a	借土填方(含挖、运、填等费用,含土源购置费)	m3	1.000	24.03	24.03
-b	宕渣回填	m3	1.000	142.51	142.51
207	边沟			1035.11	1035.11
207-1	混凝土矩形边沟			1035.11	1035.11
-a	C20 混凝土矩形边沟矩形(0.4m*0.4m)含沟槽开挖及回填	m	1.000	261.03	261.03
-b	C20 混凝土矩形盖板边沟矩形(0.4m*0.4m)含沟槽开挖及回填	m	1.000	464.32	464.32
-c	边沟盖板更换(含原沟盖板拆除及清理)	m	1.000	147.59	147.59
-d	边沟修复(含拆除、清理、外运损坏边沟)	m	1.000	162.17	162.17
209	挡土墙			1352.96	1352.96

209-3	拆除圬工结构	m3	1.000	195.21	195.21
209-4	浆砌片石挡土墙			376.56	376.56
-a	浆砌片石挡墙(M10 水泥砂浆), 含开挖回填	m3	1.000	376.56	376.5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781.19	781.19
-a	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挡墙 (含开挖回填、钢筋及模板制安)	m3	1.000	781.19	781.19
302	垫层			293.71	293.71
302-1	级配碎石 (厚度综合考虑)	m3	1.000	293.71	293.71
308	透层和黏层			2.14	2.14
308-2	黏 层 (乳 化 沥 青 、 喷 油 量 0.7-1.5L/m ²)	m2	1.000	2.14	2.1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1382.00	1382.0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382.00	1382.00
-a	坑槽修补 AC-13 沥青混凝土(含老路面挖、运、弃)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	m3	1.000	1382.00	1382.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47.88	347.88
311-1	热沥青灌缝	m	1.000	5.00	5.00
311-2	自粘式防裂贴	m2	1.000	22.53	22.53
311-3	铣刨沥青路面 (厚度综合考虑, 废渣外弃)	m3	1.000	320.35	320.3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1292.70	1292.7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1292.70	1292.70
-a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 厚度 15cm	m3	1.000	671.05	671.05
-b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破板修复	m3	1.000	610.30	610.30
-c	钻孔植筋 (Φ14 钢筋, 单根长 35cm)	根	1	11.35	11.35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50.02	50.02
313-1	路肩培土	m3	1.000	50.02	50.02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1608.79	1608.79
410-1	混凝土桥涵下部结构 (基础、承台及桥墩含支模及砼养护)	m3	1.000	770.53	770.53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桥涵面板厚度 35cm 含支模及砼养护)	m3	1.000	838.26	838.26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2521.32	2521.32

417-1	桥梁伸缩缝更换(钢板伸缩缝)	m	1.000	2521.32	2521.32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5302.43	5302.43
-a	圆管涵 1*Φ300mm (含基础、挖、填)	m	1.000	339.62	339.62
-b	圆管涵 1*Φ500mm (含基础、挖、填)	m	1.000	648.95	648.95
-c	圆管涵 1*Φ800mm (含基础、挖、填)	m	1.000	888.25	888.25
-d	圆管涵 1*Φ1000mm (含基础、挖、填)		1.000	1554.82	1554.82
-e	圆管涵 1*Φ1500mm (含基础、挖、填)	m	1.000	1294.51	1294.51
-d	线外涵 Φ300 涵管修复	m	1.000	218.14	218.14
-d	线外涵 Φ500 涵管修复	m	1.000	358.14	358.14
602	护栏			612.12	612.12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12.12	612.12
-a	路侧波形护栏(Gr-C-4E)	m	1.000	215.82	215.82
-b	利用波形护栏(Gr-C-4E)安装(含立柱、端头、轮廓标、配件购买及安装)	m	1.000	151.58	151.58
-c	护栏端头(R-160),更换	个	1	123.06	123.06
-d	护栏立柱更换(护栏立柱Φ114*4.5*2100)	根	1	121.66	121.66
604	道路交通标志			4832.22	4832.22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标牌(含挖填、基础、面板(三角牌/圆牌))	个	1	1087.83	1087.83
604-1-2	标志牌更换面板(老基础杆件利用)	块	1	205.44	205.44
604-1-3	标志牌更换基础及标志立柱	组	1	882.39	882.39
604-8	公里碑(含波形梁附着)	块	1	310.56	310.56
604-8-1	桥梁信息及限载牌	套	1	1896.00	1896.00
604-8-2	桥铭牌	套	1	450.00	45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7349.25	7349.25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7016.32	7016.32
-a	路面热熔标线(宽度15cm)	m	1.000	9.00	9.00
-b	震荡减速标线(宽度30cm)	m	1.000	24.00	24.00
-c	道口桩(含混凝土基础开挖及浇筑)	个	1	155.00	155.00
-d	警示桩(含混凝土基础开挖及浇筑)	个	1	155.00	155.00
-e	爆闪灯更换	个	1	1000.00	1000.00

-f	道口柱及护栏端头贴膜(含基层清理)	个	1	20.00	20.00
-g	井盖更换修复	套	1	350.00	350.00
-h	融雪剂	t	1.000	365.00	365.00
-i	广角镜安装(含混凝土基础开挖及浇筑)	套	1	968.32	968.32
-j	广角镜面板更换	套	1	350.00	350.00
-k	6m 太阳能路灯安装(1、高 H=6.0m, 灯杆壁厚 2.5mm, 整杆热镀锌防腐处理 2、压铸铝灯头, 100WLED 光源, 内置电池 50ah, 70W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板 3、含混凝土基础开挖及浇筑)	套	1	1380.00	1380.00
-l	9m 太阳能路灯安装(1、高 H=9.0m, 灯杆壁厚 3.0mm, 整杆热镀锌防腐处理 2、压铸铝灯头, 100WLED 光源, 内置电池 50ah, 70W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板 3、含混凝土基础开挖及浇筑)	套	1	1580.00	1580.00
-m	70W 多晶硅太阳能光伏板更换	套	1	280.00	280.00
-n	太阳能压铸铝灯头更换(100WLED 光源, 内置电池 50ah)	套	1	380.00	380.00
-o					
605-5	轮廓标			332.93	332.93
-a	轮廓标	个	1	26.35	26.35
-b	自粘式反光膜	m2	1.000	153.36	153.36
-c	减速带安装(成品橡胶减速带)	m	1.000	153.22	153.22
-d					
702	铺设表土		1.000	2185.74	2185.74
-a	铺设利用表土	m3	1.000	11.32	11.32
-b	栽植乔木(桂花 P=3m H=4m)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一年	株	1	1117.33	1117.33
-c	栽植乔木(红枫 P=2.2-2.5m H=2.5-3m)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个月,	株	1	308.83	308.83
-d	移栽乔木(胸径 12cm-15cm 带土球 乔木栽植带土球 直径 120cm 以内)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一	棵	1.000	112.50	112.50

-e	栽植地被(麦冬 每平方米不低于 90 株)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m ²	1.000	172.26	172.26
-f	栽植绿篱(冬青 H=1.5m 每米 5 株)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	m	1.000	188.12	188.12
-g	栽植灌木(红花檵木球 P=60-80cm H=100-130cm) 养护期: 成活养护 1	m ²	1.000	122.49	122.49
-h	栽植灌木(火焰红南天竺 H=25-30cm 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株) 养护期: 成活 养护 1 个月, 保存养护一年	m ²	1.000	152.89	152.89

附件二：考核表

1、考核评分表

时间：_____ 路线名称：_____ 路线长度：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扣分依据	扣分	得分
组织领导	作业人员必须按时到岗，统一穿戴安全标志服，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5分	作业人员缺岗，未按规定标准穿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酌情扣分	实地检查			
	合理划分养护区域，对养护工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养护工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	5分	养护工作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因片区经理与养护工协调不畅，影响养护工作正常进行的，酌情扣分	实地检查随机询问			
	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时，必须服从四合镇政府统一安排，积极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5分	遇到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不服从政府安排，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酌情扣分	实地检查			
设施配备	养护车辆配备到位	5分	养护车辆配备不到位，或不能正常参与养护工作的，发现一次扣1分	实地检查			
	养护设备（打草机、喷雾器、铁锹、镰刀等）配备到位，并保证正常使用		养护设备（打草机每10km一台）配备不足的，发现一次扣1分				

路面	路面、绿化带内保持整洁，将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10分	路面及绿化带出现垃圾未清理或清理不彻底的，发现一处扣1分	实地检查			
	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及其他堆积物		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积雪和其他堆积物的，发现一处扣1分				
	及时修复影响路面正常通行的病害，保障公路安全通畅		未及时修复路面病害，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发现一处扣0.5分				
路肩	路肩应经常保持平整，边坡符合要求，路肩与路面如产生错台，应及时修整	20分	路肩、边坡（每100m为一个单位）养护不到位，发生错台未及时整修和上报的，发现一处扣1分	实地检查			
	路肩保持无杂草		路肩杂草（每100m为一个单位）高于5cm，未能及时清除的，发现一处扣1分				
边沟	边沟排水通畅无堵塞	20分	未及时清理边坡导致堵塞的，发现一处扣1分				
	涵洞、桥梁排水通畅，无淤积物		涵洞、桥梁排水不畅，有淤积物的，发现一处扣1分				
路政	公路设施，安保设施保持完整良好，无损坏	5分	公路设施及安保设施有损坏的，发现一处扣1分				

水毁塌方	发生公路塌方和水毁及时组织抢修和报告	10分	公路塌方及水毁未及时抢修和上报的，酌情扣分（毁坏量达到5立方米以上由政府负责整修）				
社会监督	被网络或媒体负面曝光	10分	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经查属实的，酌情扣分	新闻报道现场核实			
	养护工作做到让群众满意		被群主投诉举报，经查属实的，酌情扣分	群众举报现场核实			
上级检查	公路养护达标，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检查	5分	经上级检查，被通报为不合格的，酌情扣分	根据通报			
合计		100分					

2、检查考评平均分值计算表

序号	检查考评时间	检查考评分数
1		
2		
3		
4		
...	...	...
检查考评平均分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采购份额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

			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50\%$； （3）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部分 (45 分)	养护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养护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养护工作进度与保证措施；②日常性养护方案和措施；③养护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养护过程中环境保护方案；⑤养护工作安全管理方案；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2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10 分
	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零星维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①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②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③施工进度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⑥零星维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方案中每小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全面的得 1.5 分；方案中每小项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部分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9 分
	项目应急防范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防范措施进行评审：	0-8 分

		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②安全人员培训；③养护应急处理和解决方案；④发生自然灾害后清理和交通事故现场清理方案；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①人员岗位安排；②岗位职责划分；③领导团队构建；④技术团队构建；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管理制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①现场人员管理制度；②养护设备及材料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管理制度；⑤廉政管理制度；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商务部分 (55 分)	服务承诺 (7 分)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 ①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得 1 分； ②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3 小时的得 2 分。 ③承诺对应急工作的解决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的得 3 分。 2、供应商承诺服务人员需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包括提供电话咨询和现场处理等服务，得 4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0-7 分

	设备配备 (8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洒水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清扫车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道路巡查车（不低于 4 座）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养护作业车（其中养护工人车和三轮车总共不低于 10 辆）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1. 设备为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2. 设备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和租赁方设备购置发票。	0-8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	0-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0-3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	0-6 分
	报价 (2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5% × 100	0-25 分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报价 (元)	备注
一	日常性道路养护	年	1		此项最高限价为 449757.40元, 供应商不得 超过此报价, 否则作为无 效处理。
1	县道	Km/年	32.134		县道最高限价 4000 元/ km/年
2	乡道	Km/年	31.717		乡道最高限价 3000 元/ km/年
3	村道	Km/年	141.294		村道最高限价 1600 元/ km/年
二	零星维修项目	项	1		此项最高限价为 200242.60元, 供应商不得 超过此报价, 否则作为无 效处理。
响应报 价汇总	合计=一+二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四合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四合镇 2026—2027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对四合镇全域范围内进行全镇乡、村道日常养护（路基路面清扫、路肩除草、边沟清理、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日常养护等）、零星维修等，道路里程共约 205.145 千米。详见采购文件。	（1）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平整、无路障；错车道也应加强养护，确保错车道平整、无坑槽，与路面等高；（2）保持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坚实、整洁，与路面接茬平顺，路肩无高草；保持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边沟等排水设施无淤塞、高草，排水通畅，保证路基、路面及边沟内不积水；（3）公路遭受自然灾害时应及时抢修道路，对于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或公路管理部门通报并设置危险标志，确保行车安全；（4）及时制止和上报侵占路产权行为，维护路产权；（5）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一年，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合格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一、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